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川1083执1058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隆昌市金鹅镇隆泸大道1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6210587740。

法定代表人：王裕彬，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钱莉，女，1973年10月5日出生，住四川省隆昌市金鹅镇新华街177号1单元10。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7310052340，系申请执行人单位职工，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罗平，女，1977年3月2日出生，住四川省隆昌市金鹅镇金鹅镇石油路二段99号12幢2单元21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7703020021，系申请执行人单位职工，一般授权。

被执行人：曾建华，男，196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隆昌市金鹅镇春光路26号11幢1单元3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6104158510。

被执行人：李洪庆，女，1961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隆昌市金鹅镇春光路26号11幢1单元3号。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610103852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曾建华、李洪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曾建华、李洪庆未按本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已经生效的（2018）川1028民初1337号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被执行人曾建华、李洪庆购买有位于隆昌市古湖街道（原金鹅镇）春光路26号的、产权证号为隆房权证监证字第00062370号、土地使用权号为隆国用（2003）字第10294号、面积为247.22m²的住房一套，本院拟处置该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被执行人曾建华、李洪庆所有的、位于隆昌市古湖街道（原金鹅镇）春光路26号的、产权证号为隆房权证监证字第00062370号、土地使用权号为隆国用（2003）字第10294号、面积为247.22m²的住房一套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三年。

二、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曾建华、李洪庆所有的、位于隆昌市古湖街道（原金鹅镇）春光路26号的、产权证号为隆房权证监证字第00062370号、土地使用权号为隆国用（2003）字第10294

号、面积为247.22m²的住房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魏 吉 方

审 判 员 陈 吉 德

审 判 员 计 大 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唐 平 佳